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DR | LEADING DISPUTE RESOLUTION WORLDWIDE

2020 年 4 月

国际商会关于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可参考措施的指引

一、目的

1. 本指引旨在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商会仲裁案件产生的负面影响，为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提供若干可参考的缓解措施的指导（“指引”）。新冠肺炎疫情是一场正对全球经济产生巨大破坏的健康灾害。疫情不仅将阻碍许多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还将引发新的争议。基于安全考虑以及为抑制或延缓病毒传播而采取的公共健康限制措施，这些新争议的仲裁程序将更加难以推进。然而，通过充分运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已规定的案件管理方法或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院”）目前采取的简化内部工作流程的额外措施，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可将由疫情导致的阻碍和困难降至最低程度，甚至可避免该等阻碍和困难。
2. 仲裁院认可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在确保争议继续以公平、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本指引旨在：(i) 回顾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可用以提高效率、减少由疫情导致的迟滞的程序措施，以及 (ii) 就新冠肺炎疫情下以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通讯方式组织会议和庭审（“在线庭审”）提供指引。在相关范围内，本指引亦可适用于其他国际商会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二、减少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迟滞

3. 仲裁院仍维持运作，持续推进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并受理新案件。此外，尽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构成的挑战，仲裁院仍全面致力于以公平、有效的方式解决争议。疫情未改变仲裁院运作的基本原则，包括仲裁庭及当事人在仲裁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下“以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的义务。根据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 (1) 款，仲裁庭还应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定案件事实。
4. 基于上述仲裁规则和原则，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均有义务考虑采用程序措施以减少仲裁程序迟滞的影响，包括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迟滞。为履行该等义务，当事人、代理

人以及仲裁庭应考虑到疫情不应对仲裁程序的特定方面造成实质性迟延。例如，就新受理案件而言，为避免任何迟延，仲裁庭应尽快就首次案件管理会议的组织和时间与当事人进行洽商，如有可能，仲裁庭应在与当事人首次通信时洽商此事宜。

5. 同样地，新冠肺炎疫情并不必然导致仲裁庭的讨论或准备裁决书草案的时间迟延，因为该类活动可远程进行。因此，如有必要，仲裁庭应组织讨论并采用一切恰当的通讯方式推进裁决书草案的准备。仲裁庭向仲裁院提交裁决书草案的期限以及仲裁院关于在仲裁员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裁决书草案的情况下减少仲裁员报酬的政策仍然有效。但是，如该等迟延确系由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如仲裁员患病，则仲裁院会审慎适用该政策。同样地，在评估仲裁员报酬预付金要求时，仲裁院也会考虑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艰难情形。

A – 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

6.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下，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适当考虑采用能使仲裁公平、有效地进行的案件管理方法，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7. 多种案件管理方法早已存在。仲裁院已在仲裁规则的附件四（“案件管理方法”）以及[《当事人与仲裁庭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仲裁程序指引》”）中就采用案件管理方法提供了指引。此外，国际商会仲裁与 ADR 委员会发布的[《管理仲裁中时间和费用》](#)的报告以及[《有效仲裁管理 – 供企业法律顾问和其他当事人代理人使用的指南》](#)也就该事宜提供了指引。
8. 为确保持续有效地管理案件，仲裁规则第 24 条第（3）款规定仲裁庭经进一步召集案件管理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与当事人洽商后，可以采取进一步程序措施或修改程序时间表。经与当事人洽商后，仲裁庭可采取的程序措施包括：
 - 如《仲裁程序指引》第 74-79 段所述，就个别仲裁请求或答辩作出快速决定；
 - 分阶段进行审理并作出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前提是：可以通过前述方式更为高效地解决争议案件；
 - 确定是否可仅依据书面文件审理而不经庭审即可解决整个争议或其中的个别问题；
 - 确定可通过在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得以解决的事项，个案情形下可由当事人的专家予以协助；
 - 组织阶段性程序会议，与当事人一同评估最相关事项并考虑专注于以最有效方法解决这些事项的可能性；

- 考虑为判断潜在的决定性问题（如合同中责任限制条款的适用或追加非缔约方为仲裁当事人），是否可以不通过文件披露，或将要求披露的文件限于仅对待决定的问题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文件；
 - 确定可以不通过证人和/或专家证言，或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提供的书面问题以及证人或专家提供的书面答复就得以解决的事项；
 - 考虑是否能以视频展示或共同专家报告替代专家实地拜访或检查；
 - 考虑直接由仲裁庭任命专家（根据《国际商会专家规则》附件二第 3 条，国际商会国际 ADR 中心免费为国际商会仲裁案的仲裁庭提名具有多项技能的专家），而非由当事人任命专家的做法是否恰当；
 - 如有可能且恰当，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或庭审；
 - 要求当事人共同出示有助于确定和缩小受争议问题范围的书面文件，包括经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大事记、共同确定的争议问题列表或其他类似文件；
 - 考虑是否以及如何限制提交书面陈述的数量和篇幅；以及
 - 考虑当事人是否会同意选择适用国际商会快速程序规则。
9. 以上程序措施列表为非穷尽式。为减少潜在迟延，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有多种程序措施可供采用，即使该等迟延系由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基于此，仲裁庭应主动与当事人沟通，以考虑在个案中的特定情形下应采用何种措施（如有）减少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程序中断。

B – 书面文件及通知的送达

10. 仲裁院秘书处（“秘书处”）同样采取了简化工作流程的措施，以提高效率并避免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迟延。
11. 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紧急通知](#) 明确要求新的仲裁申请书（包括有关证据附件）以及其他申请材料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秘书处。之后，秘书处将立即联系申请人，以确认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仲裁申请书通知是否可行（仲裁规则第 3 条第（2）款）。
12. 如《仲裁程序指引》（第 161 段）所述，仲裁院鼓励仲裁庭以及当事人在不同的副本中以电子形式签署审理范围书。
13. 为降低目前提交纸质版文件的难度，仲裁庭应鼓励当事人尽最大可能采用电子通讯方式提交书面陈述及附件。《仲裁程序指引》（第 8 段）明确要求当事人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与

秘书处进行通信。

14. 为及时发送裁决书给各方当事人，秘书处与仲裁庭之间须保持积极沟通。为将迟延降至最低程度，仲裁庭应在开始签署裁决书原件时立即提请秘书处注意。之后，秘书处负责管理文件的法律顾问应告知仲裁庭原件应发送至的秘书处办公室。
15. 除非可能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要求，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i) 任何一份裁决书由仲裁庭成员在不同副本中签署，和/或 (ii) 所有该等副本被合成为一份电子文件，并根据仲裁规则第 3 条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能提供发送记录的电子通讯方式发送给秘书处（《仲裁程序指引》第 164 段）。如有可能，仲裁庭鼓励各方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发送裁决书。原则上，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秘书处不得以电子方式发送裁决书。

三、关于组织在线庭审的指引

16. 健康、安全考虑以及旅行限制可能显著影响会议及庭审，甚至致使无法在单一地点进行线下会议及庭审。
17. 在面临上述情形时，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应考虑是否应推迟庭审或会议时间，是否可在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前提下进行线下庭审或会议，或是否进行在线庭审。

A – 进行会议或庭审的方式

18. 在作出采用何种恰当的程序措施，以便以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的决定时，仲裁庭应考虑所有情形，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所致的后果，会议或庭审的性质及时长，案件复杂程度及出席人的数量，是否存在不得迟延的特别理由，重新制定庭审时间表是否会导致不必要或过度的迟延，以及在个案情形下当事人是否有为庭审做适当准备的必要。
19. 如各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决定，确有必要在单一地点进行线下庭审，但线下庭审在目前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仲裁庭及当事人应重新制定庭审或会议时间表，尽最大努力将迟延降至最低程度。在该等情形下，尽管时间表被推迟，当事人及仲裁庭仍应考虑通过可行的方法使至少案件的某一部分取得进展，该等方法包括采用本指引所讨论的程序措施。
20. 如各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决定，确有必要在单一地点进行线下庭审，且线下庭审在目前条件下可实现的，仲裁庭应与当事人洽商适用于线下庭审地点的具体规定或指导意见，以

及为确保出席人的安全所采取的恰当卫生措施，特别是出席人之间保持充分的距离，提供口罩和消毒液，以及任何其他恰当措施。

21. 如各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决定进行在线庭审，当事人及仲裁庭应考虑并公开讨论在线庭审的特殊事项并为此制定计划，包括本指引在下文以及附件中所述内容。秘书处随时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此方面的协助。
22. 如在各方当事人未同意或有当事人表示反对的情形下，仲裁庭仍决定进行在线庭审的，则根据仲裁规则第 42 条，仲裁庭应谨慎考虑包括上文第 18 段所述情形在内的相关情形，评估裁决是否能依法执行，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在作出上述决定时，仲裁庭可考虑到其根据仲裁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程序性权力，即在与当事人洽商后，“采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的任何约定”。另外，仲裁规则以及实践指引的修订也逐渐承认了在线庭审的可能性，包括仲裁规则第 24 条第 (4) 款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规定，仲裁规则附件六第 3 条第 (5) 款关于快速程序的规定，以及《仲裁程序指引》第 77 段关于决定性问题的规定。
23. 尽管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在审阅当事人提交的书面陈述以及其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后，仲裁庭“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请求，应当面听取所有当事人的陈述”，该条款可解释为，当事人有机会进行现场的对抗性交流，而未排除在情况允许时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当面”庭审。
24. 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 (1) 款宽泛地规定，仲裁庭“应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定案件事实”（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结合上下文，第 25 条第 (2) 款旨在规定仲裁庭是可以仅依据书面陈述和文件裁决争议，还是必须进行现场庭审。仲裁规则法语版本的第 25 条第 (2) 款反映了该意旨：“Après examen des écritures des parties et de toutes pièces versées par elles aux débats, le tribunal arbitral entend contradictoirement les parties si l'une d'elles en fait la demande; à défaut, il peut décider d'office de leur audition”。因此，《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会仲裁的指南》中也提到“仲裁庭将第 25 条第 (2) 款解释为是要求进行面对面庭审，还是进行视频或电话会议就足矣，这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
25. 尽管仲裁庭通常会出于审慎考虑，在一方当事人要求时决定就实体问题进行至少一次面对面庭审，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可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面对面庭审，且等待面对面庭审成为可能或将造成不必要的迟延，甚至有损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在适当情形下，仲

裁庭可以采取各种措施,行使其权力,就个案的具体情况确定合适的程序,履行其以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的首要义务。

B – 互联网协议

26. 任何在线庭审都要求仲裁庭和当事人洽商应采取的措施——通常称作互联网协议——该等措施须符合所有可能适用的数据隐私规定。同时,该等措施还应涉及庭审的非公开性以及保护在仲裁程序中以及任何电子文件平台上进行电子通讯的保密性。
27. 本指引**附件二**中列举了多项建议条款,该等条款可被纳入仲裁庭关于组织在线庭审的程序性裁令的互联网协议中。

C – 程序问题

28. 为确保各方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以及各方当事人在在线庭审中均有合理的陈述机会,仲裁庭应考虑以下事宜:
- 在就庭审日期、开始和结束时间、休息时间和每天庭审时长作出决定时,考虑出席人所在的不同时区;
 - 出席人所在地点的后勤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人的数量、远程地点的数量、是否有多个出席人出现在同一线下地点、是否有仲裁庭成员与其他成员和/或其他出席人出现在同一线下地点、可使用的分组讨论室及其管理;
 - 是否采用实时庭审速录或采用其他记录方式;
 - 口译的使用,包括采用的是同声传译还是交互式传译;
 - 确认出席人的到场情况以及识别出席人身份的程序,包括配置技术管理员;
 - 向事实证人或专家证人取证的程序,以保证任何口头证词的完整性;
 - 演示文件的使用,包括通过共享屏幕演示该等文件;以及
 - 通过共享文件平台,确保所有出席人可访问电子庭审案卷。
29. 在线庭审的互联网协议清单详见本指引**附件一**。
30. 如仲裁庭需要进一步了解在线庭审及电子案卷设备,以及如何以保障仲裁程序的完整性、保密性并确保恰当数据保护的最佳方式使用上述设备, [国际商会巴黎庭审中心](#)可以在该方面提供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和协助。另外,国际商会与大多数主要仲裁地的庭审中心均签

署了[谅解备忘录](#)，确定其可以和仲裁庭一起访问该等中心的在线庭审设备、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更多信息请邮件联系：infohearingcentre@iccwbo.org。

31. 多种视频会议平台均可用于在线庭审。一份由第三方制作的可供选择平台的比较表格详见[此处](#)。该等平台包括由庭审中心和/或服务商提供的定制庭审方案，付费许可的公共平台以及免费的公共平台。相较免费的公共平台而言，定制或获得许可的付费视频会议平台在安全性，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性方面更甚一筹。
32. 仲裁庭应向当事人确保任何用于在线庭审的视频共享平台均已获得许可并采用了最高级别的安全性设置。国际商会已授权访问以下视频会议平台：Microsoft Teams, Vidyocloud 以及 Skype for Business。国际商会可以为仲裁庭提供远程协助技术支持，协助仲裁庭使用该等平台，加入会议（或庭审），使用会议中的音视频功能，以及使用屏幕共享功能。近期案件中所使用的其他平台还包括 Zoom, BlueJeans 以及 GoToMeeting。
33. 多种文件共享平台均可用于电子案卷。与视频会议平台相同，文件共享平台包括由庭审中心和/或服务商提供的定制庭审方案（例如 Opus, Transperfect 以及 XBundle），付费许可的公共平台以及免费的公共平台。相较免费的公共平台而言，定制或获得许可的付费文件共享平台在安全性，保密性和数据保护性方面可能更胜一筹。
34. 国际商会不为本指引中提到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背书或提供任何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具体案件中，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庭都应自行对各供应商的适用性进行尽职调查。

附件一

在线庭审互联网协议清单

A- 庭前计划，范围和后勤事宜

- (i) 识别出是否有以及有哪些事宜必须在庭审中讨论，以及哪些事宜可以“仅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
- (ii) 约定出席人的数量和名单（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专家、行政秘书、口译员、速记员、技术员等）；
- (iii) 约定每个在线讨论室的出席人数量，并确定是否需要或有必要准备可观看所有参会讨论室的全景视角；
- (iv) 约定仲裁员及各方当事人在庭审期间可进行私下内部协商的在线讨论室；
- (v) 识别出所有登录地点和连接点；
- (vi) 约定在视频会议开始时，识别出各在线讨论室内每位到场人员的身份；以及
- (vii) 鉴于上述事宜，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应考虑出席人所在的不同时区，洽商并约定庭审日期、时长和每日时间表。

B - 技术问题、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和支持人员

- (i) 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应就以下事宜进行洽商：
 - 选择庭审拟使用的平台和技术（包括该等平台和技术合法访问途径）；
 - 能够建立流畅的网络连接（音频和视频）的最低系统规格和技术要求，且各连线地点应具有充分可见度和照明环境；
 - 各连线地点是否需要特定设备（手机、备用电脑、连接增强器/拓展器和其他当事人认为必要的音视频辅助工具）；
- (ii) 对选择在庭审中拟使用的平台和技术进行初步兼容性检查；
- (iii) 针对不熟悉在庭审中拟使用的技术、平台、应用程序和/或设备的出席人，考虑其对使用教程的需求；
- (iv) 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洽商在突发技术故障、连接中断、断电的情况下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备用通讯渠道和为所有出席人提供线上技术支持）；以及
- (v) 在庭审前一个月内进行至少两次模拟庭审，以测试网络连接和串流，最后一次模拟庭审应在庭审的前一天进行，以确保所有事宜有序进行。

C - 保密性, 非公开性和安全性

- (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就在线庭审是否对出席人保持非公开性和保密性进行洽商;
- (ii) 约定对所有出席人均具有约束力的访问及保密承诺书;
- (iii) 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应就以下事宜进行洽商:
 - 在线庭审的录制 (音视频录制、录制的保密性以及录制与书面速录的价值比较等);
 - 任何可能影响特定出席人的网络访问或网络连接的隐私要求或标准; 以及
 - 为保障在线庭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避免庭审遭受任何黑客攻击和非法访问等的最低加密要求。

D - 线上礼仪及正当程序考虑

- (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洽商为在线上环境中保障出席人权利与义务需采取的措施, 包括: 识别主要发言人、不干扰发言、以合理且负责的方式使用平台及宽带、避免使用干扰网络连接或进行违规录制的设备, 约定提出反对的程序等;
- (ii) 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出具书面陈述, 说明经当事人测试, 平台和技术已满足庭审需求;
- (iii) 确认各方当事人就进行在线庭审达成一致意见, 或在当事人未能就此事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确认进行在线庭审的法律依据; 以及
- (iv) 向当事人告知其有义务在在线庭审之前和期间就技术事项予以配合。

E - 证据出示和证人、专家询问

- (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洽商如何组织和展示口头陈述;
- (ii) 确认代理人是否使用多个屏幕进行在线陈述和证据展示, 并约定在线环境中提交和展示演示文件的方式;
- (ii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洽商询问证人和专家的程序 (传唤和询问证人/专家的顺序, 连线时间和时长、证人在线隔离、是否允许或禁止证人与当事人/代理人在讨论室或加密频道进行同步或非同步通讯, 询问人与证人/专家在网络环境中如何交流等); 以及
- (iv)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就在线速录以及聘请速记员和口译员的事宜进行洽商, 该等速记员和口译员需有能力并可以在在线环境中提供所需的服务水平。

附件二

建议纳入互联网协定和关于组织在线庭审的程序性裁令的条款

一、出席人

"本仲裁庭确认并要求计划于（*插入日期和时间*）进行的庭审将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基于当事人目前提供的信息，以下出席人（“**出席人**”）将在以下指定地点参与庭审：

a. 申请人

(列出姓名, 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b. 申请人的代理人

(列出姓名, 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c. 被申请人

(列出姓名, 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d. 被申请人的代理人

(列出姓名, 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e. 仲裁庭

(列出仲裁庭成员的姓名, 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f. 证人/专家/速记员/支持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他出席人 (如有)

(列出姓名, 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各出席人的登录地点或网络连接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将该等变动告知所有出席人。"

二、技术问题、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和支持人员

"当事人应确保各自具有可靠的视频传输连接，该连接质量能使所有出席人通过已选择的平台有效参与庭审。自即日起____日内，各方当事人应互相磋商，并向仲裁庭共同提交一份可靠的视频会议服务商名单。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关于服务商选择的意见后，将从名单中选择一名服务商。"

自即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就以下事宜进行洽商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

- (i) 能够保证持续、稳定的音视频连接的最低系统规格和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类型、处理器速度、RAM 容量、传输速度、网络带宽等）；
- (ii) 任何庭审所需的硬件、设备（显示屏、高分辨率网络摄像头、降噪麦克风或耳机、电话、备用计算机、网络连接增强器/扩展器、当事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或视听辅助工具）和应用软件；以及
- (iii) 任何发起连接的地点的具体要求。

如当事人未能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则应在前段规定的截止日期起____日内各自向仲裁庭提交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提议，并提供技术理由，说明其提议系所选择的服务商/平台的合理要求。当事人应按照本_____号裁令附件一中的格式要求，向仲裁庭提交各自的提议。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共同的或各自的提议，并确认或决定庭审将采用的合理要求以及技术规格。为就上述合理要求及技术规格作出决定之目的，仲裁庭可由两名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一名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由当事人承担费用）予以协助，该等专家应独立、客观地协助仲裁庭决定合理的要求和规格。如有需要，仲裁庭应在与各方当事人洽商后出具任何必要的协议，以列明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及其提供的协助。

当事人在就全部或部分上述规格及要求达成协议，或向仲裁庭提交各自的提议时，应考虑该等合理要求及规格与以下两事项之间的兼容性：(i) 所选择的服务商/平台的任何要求，以及 (ii) 所有其他出席人所在地点的要求。

为有效、高效地使用所选择的视频会议服务之目的，应及时制定使用教程。自确定选择使用的视频会议服务商/平台之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向仲裁庭提交该等使用教程的提议。该等使用教程应为出席人介绍可供其使用的功能及工具。

自即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就技术故障、连接中断、停电、以及其他导致庭审中断的情形下应采取的详细应急措施进行洽商并达成协议（或各自提议）。

当事人代表、每位仲裁庭成员以及其他庭审出席人均应至少参加两次庭前测试，以此 (i) 确定庭审采用的设备和技术要求可正常运作并满足庭审需求，并且 (ii) 在庭审前一个月内模拟庭审时的网络连接情况。各方当事人应互相协调，并与仲裁庭就庭前测试的日期，次数和时长达成一致。

为避免疑义，当事人了解并同意，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时应聘请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合格的支持人员。

无论庭审采用的视频会议属于何种类型（包括点对点视频会议、多点视频会议、网页视频会议、ISDN 视频会议等），以上条款均应适用。”

三、保密性、非公开性和安全性

“原则上，出席庭审的人员限于本____号裁令中识别的出席人或根据本裁令条款所识别的出席人。为避免疑义，与出席人一起参加庭审，以协助庭审进行的任何技术顾问/支持人员也应被视为参与庭审，并应被识别为出席人。如一方当事人希望任何其他人员参加庭审的任何部分，应提前提出请求，并解释该等人员参加庭审系必要或可取的理由。各方当事人应尝试就该等请求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的，仲裁庭应决定是否批准该等请求。

除非事先获得仲裁庭授权，不得对庭审的任何部分进行录制（包括语音录制）。为准备庭审速录之目的，庭审录音应由速记员进行录制。任何其他录制提议应最晚在庭审相应部分开始前 48 小时提出。

在任何情况下，正式庭审记录均为经各方当事人更正或评论的书面速录。

当事人有义务在庭审前（至少两周）共同考虑并提出在任何出席人所在地点可能适用的，且可能对庭审的非公开性、保密性、数据保护和安全性构成妨碍或造成合规性问题的法律。针对任何可能适用并影响出席人的网络访问或连接的隐私、安全要求或标准，仲裁庭在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应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如有）。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以维护庭审的完整性或降低庭审遭受网络攻击、渗透或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该当事人应在获悉相应理由后立即提出该等考虑。经与当事人洽商，仲裁庭应决定针对该事宜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四、线上礼仪及正当程序考虑

"为成功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庭审之目的，各出席人承诺将遵守以下义务，以达到庭审所需之合作与协调程度：

- (i) 识别出主要发言人；
- (ii) 不中断任何发言人的发言；
- (iii) 以合理且负责的方式使用视频会议设备；
- (iv) 避免使用干扰网络连接的设备；
- (v) 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录制；
- (vi) 避免在庭审中浪费时间；
- (vii) 在未发言时将麦克风静音；
- (viii) 要求所有其带来参加庭审的出席人遵守同样的义务；以及
- (ix)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或行为以确保庭审效率。

经与当事人洽商，仲裁庭应于庭审首日在引入讨论庭审管理事宜时确定提出反对的机制。

自即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i) 其已完成上述庭前测试；以及 (ii) 所选择的服务商、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满足其参加庭审的需求。"

五、证据出示及证人、专家询问

"仲裁庭了解，当事人在进行口头陈述时，将使用演示文件并展示已记录在案的特定证据。基于此，各方当事人应确保所有仲裁庭成员，其他当事人和任何被授权参加庭审的出席人都能够通过屏幕清楚地看见演示文件。如需使用多个屏幕展示演示文件及证据，当事人应确保将该等屏幕纳入庭审所需设备列表中。

各方当事人应相互协调，并自即日起____日内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i) 传唤和询问证人/专家的顺序；
- (ii) 每位证人/专家的连线时间和时长；
- (iii) 证人/专家进行线上隔离的方式（如有）；

- (iv) 允许或禁止当事人/代理人在讨论室或加密频道与证人/专家进行同步或非同步的通讯;
- (v) 证人/专家在其登录地点是否有其他人陪同, 作证时是否有他人协助;
以及
- (vi) 证人/专家是否需要口译员予以协助并为此制定安排, 以确保口译员能够在线上提供口译服务; 采用同声传译还是交互式传译; 是否需要额外设备以确保有效管理询问程序。

如当事人未能就以上事宜达成一致, 各方当事人应在上述截止日期起____日内向仲裁庭提交各自的提议。

为就上述事宜作出决定,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共同或各自提交的提议。

当事人同意进行庭审速录, 并承诺共同提名一名速录服务商/速记员。该服务商或速记员有能力且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及时提供服务。如进行庭审速录需要其他额外设备, 各方当事人应就该等额外设备与仲裁庭达成一致, 并将该等设备纳入上文所述的庭审所需设备列表中。

仲裁庭可与当事人达成一致, 或要求当事人令其证人/专家参加证人会议。如就此事宜达成一致或仲裁庭提出该等要求, 当事人应确保在证人会议期间可随时传唤其证人/专家, 且传唤程序应按照仲裁庭的指示进行。

程序性裁令附件

技术/技术性要求

[由当事人讨论/约定- 针对个案具体情况]

	当事人 xxx	当事人 yyy	服务商/平台要求	仲裁庭的决定
系统规范				
网络连接要求				
硬件和设备				
应用软件				
其他要求				